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2019 年 6 月

# 目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7
问题 1: .....	7
问题 2: .....	20
问题 3: .....	21
问题 4: .....	44
问题 6: .....	44
问题 8: .....	47
问题 10: .....	48
问题 12: .....	54
问题 16: .....	55
问题 20: .....	60
问题 21: .....	62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6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6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64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67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0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72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5
十、 结论意见 .....	7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有限、博瑞基因	指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博瑞基因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信泰制药	指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广泰生物	指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博瑞泰兴、森然化工	指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
乾泰生物	指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康	指	深圳鹏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博瑞香港	指	博瑞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博瑞欧洲	指	BrightGene Europe GmbH
博瑞印尼	指	PT. Brightgene BioMedical Indonesia
爱科赛尔	指	苏州爱科赛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DNA	指	DNAlite Therapeutics Inc.
博瑞创投	指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名称已变更为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茗嘉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睿亨风	指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久诚华科	指	常州久诚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铨创投	指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天使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鸿智言、国鸿智臻	指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国鸿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领康	指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恺	指	上海诺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银	指	南京盈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梧桐三江	指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国投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泰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兴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岩壑	指	深圳市岩壑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天晟	指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Eli Lilly	指	Eli Lilly And Company
LAV Prosperity	指	LAV PROSPER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鹏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ant Sun	指	Giant Su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广发投资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擎石投资	指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投资	指	苏州隆门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成高锦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维盛	指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预期市值	指	指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万美元	指	美金/万美金，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万港元	指	港币元/港币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联席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江苏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程铭、吴永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E10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E12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91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122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9年4月1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22日下发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宜以及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红杉智盛、弘鹏投资、Giant Sun、广发投资、擎石投资、隆门投资、境成高锦（以下简称“新股东”或“新增股东”）。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红杉智盛

(1) 红杉智盛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5AP7D），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7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杉智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HNQY8Y），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2 室-9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红杉智盛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9.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99%
合计			<b>750,100</b>	<b>100%</b>

## 2. 弘鹏投资

(1) 弘鹏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K1E2M），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15004-1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弘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48236B），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园路 100 弄 4 号 3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弘鹏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0%
2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65.82108	78.51%
3	赣州盖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500	13.4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4	赣州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3.58%
5	蒋国锋	有限合伙人	400	3.58%
合计			<b>11,165.82108</b>	<b>100%</b>

### 3. Giant Sun

(1) Giant Sun 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成立的企业，注册地址为 Suite 603,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产业投资。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Giant Su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本金额 (HKD)	出资比例
1	HL Partners II L.P	0.01	100%
合计		<b>0.01</b>	<b>100%</b>

(3) 根据 Giant Sun 出具的《承诺函》，Giant Sun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晖（Wang Stephen Hui）。

### 4. 广发投资

(1) 广发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广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35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10,350	100%

(3)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广发投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5. 擎石投资

(1) 擎石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440400MA52K4U76X），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152（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铁征。

(2) 擎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蔡铁征，其基本信息如下：蔡铁征，男，汉族，1975 年出生，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959 号\*\*\*\*房，身份证号：440104197510\*\*\*\*\*。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擎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铁征	普通合伙人	100	2.3256%
2	丁健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	邢凯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4	孔国阳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5	李英豪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6	耿静楠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7	白冰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8	严泽振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9	张韬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0	党超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1	陈丹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2	许阳凌子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3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4	陈颖慧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5	孙诚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6	金波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7	徐皓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周怡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19	黄贺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0	鲁宏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1	胡海苍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2	陈苏阳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3	何金星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4	申烨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5	余兴隆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6	贾佳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7	许荣宗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8	王思远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29	周祉言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0	袁玉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1	袁雪锋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2	胡进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3	张洁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4	于鹏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5	黄璜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6	郑夏映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7	张学思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8	史团伟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39	高坤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40	钟鸿鸣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41	张皓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42	黄春兴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43	刘翔	有限合伙人	100	2.3256%
<b>合计</b>			<b>43,000,000</b>	<b>100%</b>

## 6.隆门投资

(1) 隆门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URPY83H），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3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医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营业活动）。

(2) 隆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27WL8L），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3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隆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1486%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辰宇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8.5	60.0924%
46	张启清	有限合伙人	451.5003	14.2163%
47	毛建华	有限合伙人	451.5003	14.2163%
48	武少松	有限合伙人	106	3.3376%
49	费德心	有限合伙人	106	3.3376%
50	申红权	有限合伙人	52.4409	1.6512%
合计			<b>3,175.9415</b>	<b>100%</b>

#### 7. 境成高锦

(1) 境成高锦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QG2K），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境成高锦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现持有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WFJA13W），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境成高锦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境成华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0	1.02%
2	苏州境成聚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39.59%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9.80%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80%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90%
6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0%
7	珠海横琴鑫晟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
合计			<b>30,310</b>	<b>100%</b>

## (二)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	红杉智盛	<p>(1) 增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p> <p>(2) 股权转让：发行人新老股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p>	<p>(1) 红杉智盛出资 12,000 万元认购博瑞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178.5636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博瑞医药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p> <p>(2) 红杉智盛出资 6,000 万元认购钟伟芳持有的博瑞医药 892,818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红杉智盛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p> <p>(3) 红杉智盛出资 9,562,833.93 元认购深圳岩壑持有的博瑞医药 152,462 股股份，</p>

			<p>股份转让价格参考红杉智盛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2.72 元/股。</p> <p>(4) 红杉智盛出资 26,146,537.4 元认购中誉赢嘉持有的博瑞医药 416,85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红杉智盛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2.72 元/股。</p> <p>(5) 红杉智盛出资 33,000,017 元认购国投创新持有的博瑞医药 516,895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红杉智盛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3.84 元/股。</p>
2	弘鹏投资	<p>(1) 增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p> <p>(2) 股权转让：发行人新老股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p>	<p>(1) 弘鹏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博瑞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29.7606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博瑞医药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p> <p>(2) 弘鹏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钟伟芳持有的博瑞医药 148,803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弘鹏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p> <p>(3) 弘鹏投资出资 20,903,607 元认购上海建信持有的博瑞医药 333,27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弘鹏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2.72 元/股。</p> <p>(4) 弘鹏投资出资 14,805,764.8 元认购中誉赢嘉持有的博瑞医药 236,051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弘鹏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2.72 元/股。</p> <p>(5) 弘鹏投资出资 44,868,839 元认购国投创新持有的博瑞医药 702,802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弘鹏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3.84 元/股。</p>
3	Giant Sun	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	Giant Sun 出资 6,000 万元认购博瑞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89.2818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博瑞医药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
4	广发投资	(1) 增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 (2) 股权转让：发行人新老股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1) 广发投资出资 4,937 万元认购博瑞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73.4641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博瑞医药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 (2) 广发投资出资 7,791,302 元认购钟伟芳持有的博瑞医药 115,942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广发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 (3) 广发投资出资 21,832,460 元认购南京盈银持有的博瑞医药 348,07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广发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2.72 元/股。
5	擎石投资	(1) 增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 (2) 股权转让：发行人新老股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1) 擎石投资出资 63 万元认购博瑞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0.9374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博瑞医药未来的预测业绩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 (2) 擎石投资出资 43,008 元认购钟伟芳持有的博瑞医药 64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擎石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 (3) 擎石投资出资 120,498 元认购南京盈银持有的博瑞医药 1,921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擎石投资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2.72 元/股。
6	隆门投资	发行人新老股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1) 隆门投资出资 29,048,000 元认购刘旭方持有的博瑞医药 455,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3.84 元/股。
7	境成高锦	发行人新老股东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1) 境成高锦出资 20,000,000 元认购钟伟芳持有的博瑞医药 297,606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67.20 元/股。

### **(三)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红杉智盛、弘鹏投资、Giant Sun、广发投资、擎石投资、隆门投资、境成高锦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 **(四)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如下：

1. 弘鹏投资与 Giant Sun Giant Sun 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2. 擎石投资为广发投资的员工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广发投资的在职员工；广发投资的总经理蔡铁征持有擎石投资 2.3256% 的权益份额，并担任擎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五)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注册地法律或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 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红杉智盛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1,785,636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13,624,613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 892,818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6,812,306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086,216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8,287,956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2. 发行人股东弘鹏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297,606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2,270,769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 148,803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1,135,384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272,123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9,706,448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3. 发行人股东 Giant Sun 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4. 发行人股东广发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734,641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5,605,397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 115,942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884,651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348,079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2,655,884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5. 发行人股东境成高锦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6. 发行人股东擎石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 9,374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71,525 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 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 640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4,883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1,921 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 14,657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7. 发行人股东隆门投资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股东涉及的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

定。

**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存在陈杰、周莹、陈立桅、陈平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新董事，原董事会秘书张妍辞职等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董事、高管辞职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	9	4	6	<b>19</b>
变动人数	5	1	0	<b>6</b>
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b>31.58%</b>

**（二）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管辞职的具体原因**

序号	姓名	职务	辞职原因
1	陈杰	发行人原董事	陈杰系经发行人原外部股东新建元创投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截至 2017 年 5 月，新建元创投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故陈杰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周莹	发行人原董事	周莹系经发行人原股东 LAV Prosperity 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截至 2017 年 5 月，LAV Prosperity 已不再

			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周莹于 2017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3	陈立桅	发行人原董事	配合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4	陈平	发行人原董事	配合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5	张妍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未在发行人担任其它任何职务；发行人新任的董事均为发行人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或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它任何职务。

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8 月，张妍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副总经理王征野兼任。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征野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职务，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问题 3:

关于股权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

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28 名，相关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杉智盛

红杉智盛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N71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9119，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4367，基金管理人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高铨创投

高铨创投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657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1981，



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茗嘉一期

茗嘉一期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Y776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新建元二期

新建元二期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M957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龙驹创投

龙驹创投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6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595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9.国鸿智言

国鸿智言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8246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鸿智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广州领康

广州领康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3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61180,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11.苏州国发

苏州国发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D530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隆门投资

隆门投资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EY003,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上海诺恺

上海诺恺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8037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诺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梧桐三江

梧桐三江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69922,基金管理人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国发天使

国发天使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D622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6.境成高锦

境成高锦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6月8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G765,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境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7.深圳岩壑

深圳岩壑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CC48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中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8.弘鹏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鹏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19.健康一号

健康一号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产品备案编号为S32514,管理机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

#### 20.健康二号

健康二号的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产品备案编号为S32515,管理机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

#### 21.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第三批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单位,会员代码813023。

#### 22.Giant Sun

Giant Sun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于2018年7月13日成立的企业,注册地址为Suite 603,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法定代表为刘嘉玮。

根据Giant Sun出具的《承诺函》,Giant Sun与发行人股东弘鹏投资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

#### 23.博瑞创投

博瑞创投成立于2010年12月3日,现持有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5343924U），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伟芳。

博瑞创投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除刘杰、谢常娥、敬晓红为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

2019 年 3 月 15 日，博瑞创投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对苏州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

#### 24. 南京道兴

南京道兴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NABLY6X），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37 室，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明。

2019 年 2 月 26 日，华泰一号、华泰二号、南京道兴共同出具《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作出如下确认：“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为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跟投主体，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职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产品。”

#### 25. 擎石投资

擎石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91440400MA52K4U76X），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4152（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铁征。

2019 年 3 月 1 日，擎石投资出具《非私募投资基金声明》，作出如下确认：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主体, 合伙人均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需进行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6. 西藏天晟

西藏天晟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 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58400), 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506、1515 房, 注册资本为 28,8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II类、III类医疗器械; 医疗技术开发; 医药管理咨询;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法定代表人为王哲伟。

#### 27. 禾裕科贷

禾裕科贷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 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42727654), 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22 号 22-301 室, 注册资本为 14,2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 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为盛刚。

#### 28. 久诚华科

久诚华科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 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69191956U), 住所为常州市上书房 5-2 幢,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储陈栋。

2019 年 1 月 18 日, 久诚华科出具《确认函》, 作出如下确认: “常州久诚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 不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其对发行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弘鹏投资尚在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登记手续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境外主体的标准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14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
1	袁建栋	自然人	1
2	钟伟芳	自然人	1
3	博瑞创投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7
4	红杉智盛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5	先进制造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6	弘鹏投资	备案中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7	华泰一号	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1
8	广发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1
9	中金佳泰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0	高铨创投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1	德睿亨风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2	茗嘉一期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3	Giant Sun	境外有限公司	1
14	龙驹创联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5	新建元二期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6	广州领康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7	国鸿智言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18	久诚华科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19	苏州国发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0	禾裕科贷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3
21	隆门投资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2	西藏天晟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1
23	龚斌	自然人	1
24	梧桐三江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5	杨健	自然人	1
26	上海诺恺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7	国发天使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8	境成高锦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29	深圳岩壑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
30	华泰二号	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	1
31	南京道兴	境内普通合伙企业	10
32	擎石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3
合计			1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组织形式	出资比例
1	袁建栋	自然人	30.7683%
2	钟伟芳	自然人	10.6214%
3	博瑞创投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9.5532%
4	红杉智盛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7845%
5	先进制造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0441%
6	弘鹏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5536%
7	华泰一号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4835%

8	广发投资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4786%
9	中金佳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1712%
10	高铨创投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1196%
11	德睿亨风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9297%
12	茗嘉一期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8901%
13	Giant Sun	境外有限公司	1.8462%
14	龙驹创联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7232%
15	新建元二期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7232%
16	广州领康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4474%
17	国鸿智言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4474%
18	久诚华科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3783%
19	苏州国发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2406%
20	禾裕科贷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1.1788%
21	隆门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9408%
22	西藏天晟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8271%
23	龚斌	自然人	0.7339%
24	梧桐三江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7237%
25	杨健	自然人	0.7237%
26	上海诺恺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7237%
27	国发天使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6891%
28	境成高锦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6154%
29	深圳岩壑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3153%
30	华泰二号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2437%
31	南京道兴	境内普通合伙企业	0.0559%
32	擎石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0.0247%
<b>合计</b>			<b>1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对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书面确认，其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投资-国投制造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其以自身名义代表工银专项资管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先进制造。工银专项资管计划已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资管计划备案号 SL0372。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先进制造的合伙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工银专项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工银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具备担任工银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资格；

2)除工银专项资管计划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 1.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概况	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09 年 10 月	相岳军将其持有的博瑞有限 1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建栋。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不涉及



			税款缴纳
2011年3月	袁建栋将其持有的博瑞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睿亨风。	已支付	转让方袁建栋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年11月	Eli Lilly 将其持有的博瑞有限3%的股权转让给 LAV Prosperity (Eli Lilly 间接持有 LAV Prosperity 99%的股权)，以作为 Eli Lilly 向 LAV Prosperity 的控股股东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L.P.进行股权出资的交易对价。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为境外换股交易且无溢价，不涉及税款缴纳
2015年5月	袁建栋将其持有的博瑞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269,157.43元的价格转让给钟伟芳。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且交易双方为母子关系，故不涉及税款缴纳
2017年1月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87,879股股份以人民币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投创新；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61,553股股份以人民币23,020,176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一号；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9,283股股份以人民币1,610,366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二号；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013股股份以人民币369,458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道兴。	已支付	转让方钟伟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年1月	LAV Prosperity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14,075股股份以人民币35,000,016元的价格转让给茗嘉一期；	已支付	转让方 LAV Prosperity

	LAV Prosperity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2,91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4,999,98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誉赢嘉。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2 月	新建元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33,35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4,162,440 的价格转让给龙驹创联。	已支付	转让方新建元创投为合伙企业，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2017 年 3 月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924 股股份以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岩壑；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4,925 股股份以人民币 1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已支付	转让方钟伟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5 月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05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6,39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天晟。	已支付	转让方钟伟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5 月	新建元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33,350 股股份以人民币 34,162,440 的价格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已支付	转让方新建元创投为合伙企业，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应

			税款
2018年11月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92,818 股股份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智盛；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8,803 股股份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鹏投资；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7,606 股股份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境成高锦。	已支付	转让方钟伟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11月	刘旭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5,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9,04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隆门投资。	已支付	转让方刘旭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12月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942 股股份以人民币 7,791,3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投资； 钟伟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40 股股份以人民币 43,008 元的价格转让给擎石投资。	已支付	转让方钟伟芳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年12月	上海建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3,27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0,903,6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鹏投资。	已支付	转让方上海建信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2018年12月	深圳岩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2,462 股股份以人民币 9,562,833.93 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	已支付	转让方深圳岩壑就

	智盛。		为合伙企业，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2018年12月	中誉赢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16,859 股股份以人民币 26,146,537.4 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智盛； 中誉赢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6,051 股股份以人民币 14,805,764.8 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鹏投资。	已支付	转让方中誉赢嘉为合伙企业，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2018年12月	国投创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6,895 股股份以人民币 33,000,017 元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智盛； 国投创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02,802 股股份以人民币 44,868,839 元的价格转让给弘鹏投资。	已支付	转让方国投创新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2018年12月	南京盈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8,079 股股份以人民币 21,832,46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发投资； 南京盈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21 股股份以人民币 120,498 元的价格转让给擎石投资。	已支付	转让方南京盈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应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自行申报缴纳相

			应税款
--	--	--	-----

## 2.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1) 2004年5月，袁建栋以5.1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博瑞有限5.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相岳军以1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博瑞有限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 2010年12月，博瑞创投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对博瑞有限进行增资，其中2.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8,194.76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3) 2010年12月，苏州国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对博瑞有限进行增资，其中20,118.95元人民币折合0.3021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Eli Lilly 出资789,490美元对博瑞有限进行增资，其中0.4532万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4) 2012年2月，国发天使、德睿亨风、禾裕科贷、高铨创投、上海建信、久诚华科和LAV Prosperity对博瑞有限进行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LAV Prosperity 出资1,907,790美元，其中3,358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德睿亨风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10,574.08元人民币折合1,678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苏州国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10,574.08元人民币折合1,678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上海建信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其中10,574.08元人民币折合1,678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久诚华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21,115.62元人民币折合3,356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禾裕科贷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5,867.43元人民币折合2,518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高铨创投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其中15,867.43元人民币折合2,518美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 2014年7月，新建元创投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博瑞有限进行增资，其中8,392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6) 2015年9月，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和禾裕科贷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中金佳泰出资3,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鸿智臻出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广州领康出资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高铨创投出资 1,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2.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刘旭方出资 1,3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5.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杨健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南京盈银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梧桐三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诺恺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博瑞创投出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禾裕科贷出资 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 年 12 月，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华泰一号、华泰二号、南京道兴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先进制造出资 1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439,394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国投创新出资 3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31,818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泰一号出资 46,040,35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123,106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泰二号出资 3,220,73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8,566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道兴出资 738,91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8,025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2018 年 11 月红杉智盛、Giant Sun、弘鹏投资、广发投资、擎石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红杉智盛出资 1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8.563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Giant Sun 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等值于 89.281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弘鹏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9.760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广发投资出资 4,937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3.464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擎石投资出资 6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937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涉及的增资款项均已足额缴纳，相关增资方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的行为均不涉及税款缴纳。

### 3. 博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新建元创投、LAV Prosperity、

德睿亨风、久诚华科、苏州国发、禾裕科贷、高铨创投、国发天使、上海建信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足额缴纳全部出资，自然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8,360,984元增加至369,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部分）进行同比例转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的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出具的承诺，如其因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被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不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且如因其其因未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前述股东将无条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交易价款均已实际支付；
-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或境外股东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税款；涉及的合伙企业股东或法人股东就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税款均由相关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 3) 博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已就本

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发行人股东袁建栋、钟伟芳、杨健、龚斌未就发行人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除发行人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的相关增资方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五)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签署过含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 16 日，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博瑞创投、禾裕科贷与袁建栋签订《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股份回购**

（一）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且不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

1、甲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



2、具体计算公司为：回购价款=出资额\*(1+10%\*N)-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累计已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N是指，投资者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甲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中金佳泰、国鸿智臻、广州领康、高铨创投、刘旭方、杨健、南京盈银、梧桐三江、上海诺恺、禾裕科贷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2.2015年9月16日，上海诺恺与袁建栋签订《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股份回购

（一）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2017年6月30日前实现新三板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挂牌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挂牌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挂牌等；

2、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标的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等于：

1、甲方的全部出资额以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单利），但应扣除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

2、具体计算公司为：回购价款=出资额\*(1+10%\*N)-甲方自标的公司或乙方累计已收取的分红款项或投资补偿款。N是指，投资者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甲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触发，但上海诺恺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上述条款中止期间，上海诺恺不会向袁建栋主张上述条款项下任何权利或要求袁建栋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3.2017年1月11日，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华泰一号、华泰二号、南京道兴与袁建栋、钟伟芳及博瑞创投签署《投资方权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方权利协议》”），就利润承诺、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定：

### “3.1 利润承诺及补偿

3.1.1本次投资完成（以投资方的投资款支付之日为准）后，公司和创始人共同且连带的向投资方承诺2016、2017、2018年会计年度（“承诺期”）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800万元和8,000万元（“承诺净利润”）。若公司在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没有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给予投资方补偿。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2016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 $\left(\frac{\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text{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right) \div \left(\frac{\text{当年度实际净利润}}{\text{当年度承诺净利润}}\right)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 。

2017年以及2018年的补偿股份比例为： $\left(\frac{\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text{公司本次投资后估值}}\right) \div \left(\frac{\text{当年度实际净利润}}{\text{当年度承诺净利润}}\right) - \left(\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 + \text{之前年度已经补偿的股份比例}\right)$ 。

### 3.4 回购条款

3.4.1自《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算满5年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

(i)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60个月内，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ii)在《增资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24个月内，因公司或者创始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向证监会提出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iii)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以致公司上市无法在《增资协议》规定

的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且无法补救；

(iv)公司或创始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创始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重大遗漏、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v)公司或创始人存在严重违反就本次投资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或股东间另行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vi)公司、创始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且未纠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创始人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vii)公司现行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viii)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ix)创始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x)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且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xi)其他因可归责于公司或创始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1 条约定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事宜已经触发，但先进制造、国投创新、华泰一号、华泰二号、南京道兴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投资方权利协议》第 3.1 条已自动终止/中止，相关各方未就《投资方权利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内容，向博瑞医药、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提出任何申请或主张；上述第 3.4 条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曾触发；先进制造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华泰一号、华泰二号、南京道兴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4.2018 年 11 月 22 日，红杉智盛、Giant Sun、弘鹏投资、广发投资、擎石投资与袁建栋、钟伟芳及博瑞创投签署《增资协议》，就股份回购事宜作出如下约

定：

#### “9.1 赎回事件”

如果（1）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或（2）集团成员由于环保、安全生产或其他因素发生停产，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能短时间内回复的；（3）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或（4）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员工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约定从公司离职且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和/或出现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等，并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5）任何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公司购买或回购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或（6）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并对投资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任一项称为“赎回事件”），则在本第9.1款项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积极配合，通过特别分红、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按照9.2款的约定赎回价格赎回或回购投资人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资额，或促使第三方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人在本第九条下的权利称“赎回权”）。

#### 9.2 赎回价格

若发生本协议9.1款项下的赎回事件，任一投资人赎回价款=该投资人的投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10%）-公司自交割日至公司向该投资人支付赎回价款之日期间已向该投资人实际支付的所有累计已分配红利；

其中‘N’指交割日至公司向该投资人支付赎回价款之日期间的年度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365天的比例计算。

9.3 当发生某一赎回事件时，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于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十八（18）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形式赎回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支付投资人赎回价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对此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9.4 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发出后，投资人即可行使赎回权。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购买股份和/或支付

赎回价款。如果投资人赎回价款没有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一百八十（180）日内全额支付，则从该一百八十（180）日期间届满到投资人赎回价款已全额支付为止的期间内，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为了使其有足够现金全额支付投资人赎回价款而采取的一切必要行动。

9.5 只有在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赎回价款后，投资人不再享有其所要求赎回的公司股份或投资款的权利。从行使赎回权起，到投资人赎回价款全额支付日为止的该段时间，投资人继续享有要求赎回的公司股份或投资款和/或作为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曾触发，红杉智盛、Giant Sun、弘鹏投资、广发投资、擎石投资已与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签署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签署过含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情形，但相关条款已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上述部分含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利润补偿条件虽已触发，但根据相关权利方已签署的终止协议及承诺函，相关权利方未就该等情形向袁建栋、钟伟芳、博瑞创投提起任何申请或主张；

3) 上述签署过含有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的相关各方之间就条款约定的内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人各股东于

2019年3月签署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已签署的全部协议中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终止或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中止并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如出现发行人主动撤回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等导致发行人未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形的，上述已中止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且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禾裕科贷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目前正在请示国有股东的标识管理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股东的标识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2）是否已获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同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2019年4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16号），确认发行人股东禾裕科贷持有发行人4,349,77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788%，并同意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禾裕科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主管机关的审批同意。

####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广泰生物曾因危险化学品渗漏事件，未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2.2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博瑞泰兴曾因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未按规定维护保养，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 3.8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泰生物的危险化学品渗漏事件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2）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巡察工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泰生物的危险化学品渗漏事件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018 年 6 月 13 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抄告单》（科创安监抄【2018】1 号），确认广泰生物的危险化学品渗漏事件未酿成人员伤亡事故，属于险兆事件，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书面确认的《情况说明》，广泰生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依据其制定的《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及不符合项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及时采取隐患整改措施，以消除现实的、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

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是第一安全责任人，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目标管理。实行企业管理层、各部门、各级人员每年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对各部门、各级人员实行安全目标考核，促进安全目标落实。每年的年初或年末公司组织安全工作会议，总结全年安全工作情况及布置来年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在年度工作中，每月 EHS 部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有关生产部门和相关人员列席参加。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委员会会议，由总经理组织召开。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考核，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实行激励机制，鼓励公司员工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推动员工对安全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同时，为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公司对在岗、脱岗、其他等各方面涉及生产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

公司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在岗人员进行交接班及在岗时都会进行巡查，每季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大检查。节假日前或季节性天气前，也会开展专项检查。各类安全检查均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记录表》要求进行，并填写检查记录。

公司在劳动防护用品、设备安全、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文件档案管理、隐患排查、叉车、气瓶等各个方面编制了规范制度文件，以保证公司生产的安全进行，公司人员的安全工作。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 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巡察工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巡察工作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8:

关于境外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博瑞香港，并通过博瑞香港持有博瑞欧洲 100% 股权。

##### 1. 博瑞香港

(1) 博瑞香港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企业，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卢押道 18 号海德中心 16 楼 D 室（UNIT D 16/F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D WAN CHAI），经营范围为医药化工产品、器械贸易；技术服务和转让。

(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就发行人设立博瑞香港事宜向发行人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8】第 34 号）。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瑞香港的主要业务为营销平台及技术收购平台，其从事上述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除了须要申领商业登记证外，并不须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其经营上述业务合法和有效。

##### 2. 博瑞欧洲

(1) 博瑞欧洲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注册地址为 Marie-Curie-Str. 8, 79539 Lörrach，经营范围为在中国授权的医药产品在欧盟的销售。

(2)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已就博瑞香港设立博瑞欧洲事宜向发行人颁发《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3220】）。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博瑞欧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二) 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博瑞香港经营的业务合法和有效，并符合香港当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博瑞欧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发行人产品出口的行为符合海关和税务部门有关产品出口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出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或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发行人有部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5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披露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3）即将到期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获批风险，以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以下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 1. 排污许可证

(1) 博瑞医药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70228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2) 信泰制药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90100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3) 广泰生物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90084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4) 博瑞泰兴现持有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832016000022A），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5) 乾泰生物现持有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碚）环排证【2017】0056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 2. 发行人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 (1) 发行人

a.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587400），同意博瑞有限的大环内酯、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噻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的研发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5 栋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7740），同意博瑞有限的大环内酯、多肽、多糖、杂环、唑类、噻类、苯醚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的研发项目投入试生产。

b.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2161000），同意博瑞有限的吡美莫司、盐酸达巴万星等产品研发项目按申报内容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5 栋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8517），博瑞有限的吡美莫司、盐酸达巴万星等产品研发项目已按环保批复要求建成，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

(2) 信泰制药

a.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183800），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恩替卡韦生产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8 楼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221400），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年产阿加曲班 5 公斤）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7 楼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4744），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阿加曲班、恩替卡韦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

b.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291300），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培美曲塞二钠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6 栋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4139），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新建培美曲塞二钠生产项目投入生产。

c.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379300），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拉氧头孢钠 200kg、氟氧头孢钠 200kg、奥拉西坦 100kg、卡培他滨 170kg）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5、26、28 幢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4589），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生产卡培他滨原料药项

目投入试生产。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4949），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奥拉西坦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

d.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1614800），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制剂、原料药车间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5、28、29 幢开展建设。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0006704），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制剂、原料药车间项目投入试生产。

e.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2270200），同意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按《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25、C26、C27、C28 幢开展建设。

### (3) 广泰生物

a.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002023200），同意广泰生物的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按《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楼 707 室建设。

### (4) 博瑞泰兴

a.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3-甲氧基苯甲腈、10 吨拉氧头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计【2011】36 号），同意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3-甲氧基苯甲腈、10 吨拉氧头孢技改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3-甲氧基苯甲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4】112 号），原则同意博瑞泰兴的年产 120 吨 3-甲氧基苯甲腈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b.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纽莫康定等生物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2】98 号），同意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的纽莫康定等生物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22 号公司现厂区内拟定地点建设。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纽莫康定等生物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4】111 号），原则同意博瑞泰兴的纽莫康定等生物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c.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西罗莫司、非达米星等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7】18 号），同意博瑞泰兴的西罗莫司、非达米星等原料药技改项目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现厂区内建设。

#### (5) 乾泰生物

a.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碚）环准【2016】079 号），原则同意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为乾泰生物药物研发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重庆市北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碚）环验【2017】001 号），同意乾泰生物药物研发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2019 年 3 月 22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泰兴有限公司生物原料药和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9】20144 号），同意博瑞泰兴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处理的危险废物情况	处理单位的专业资质情况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900-403-06（废有机溶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 D（新）安经字【2016】001204
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菌渣、废活性炭、精馏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液、废树脂等	JS128300ii20-9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100d016-2
淮安市福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HA080300d008-2
江阴市大洋固废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8100d049-8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硅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28300ii548-2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污泥、废滤渣、废硅胶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305001505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271-005-02（医药废物片剂、粉针等）、271-004-02（有机溶剂废物,抹布、手套、硅胶）、261-059-35（废碱）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0001006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和8类）；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滤渣、废活性炭、废硅胶和废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30500J565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废污泥和废滤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1081001127-12

## （二）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延期申请情况

### 1. 信泰制药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

信泰制药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60060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排污许可证延期审批意见》，同意信泰制药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泰制药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苏园环排证字【20190100号】），有效期至2022年5月4日。

## 2. 广泰生物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

广泰生物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8年5月11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80071号】），有效期至2019年5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泰生物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9年4月18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90084号】），有效期至2020年4月1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手续。

## 问题 1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主要员工提供的证明及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主要员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及公开搜索引擎进行网上查询的结果，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主要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主要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



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16:**

关于经营资质。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国内销售的产品，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注册批件、认证证书等；（4）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情况，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已按照原料药出口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等；（5）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资质、认证等情况；（6）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国内销售的产品，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注册批件、认证证书等；发行人产品出口的情况，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已按照原料药出口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所使用的原料药，必须具有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2013〕10号）的规定，原料药生产企业向欧盟地区出口原料

药，应当取得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苏 20160170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8 楼：片剂、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含抗肿瘤药）；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22 号：原料药中间体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泰制药

#### 2.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JS20150456	原料药（恩替卡韦）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8 楼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信泰制药

#### 3.国内药品生产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药品本位码	生产单位
1.	恩替卡韦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53038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86980081000017	信泰制药

#### 4.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1) 信泰制药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JS170031），公司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8 楼，《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60170，原料药名称为阿尼芬净，加工方法为化学合成，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 信泰制药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编号：JS180006），公司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

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8 楼，《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 20160170，原料药名称为醋酸卡泊芬净，加工方法为化学合成，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2767560，进出口企业代码：91320000731789594Y。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获得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5230358，有效期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境内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相关经营许可、资质文件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国内销售的产品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注册批件、认证证书，相关注册批件、认证证书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出口产品已按照原料药出口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相关资质、认证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 信泰制药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

信泰制药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60060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排污许可证延期审批意见》，同意信泰制药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泰制药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90100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2. 广泰生物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

广泰生物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80071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泰生物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苏园环排证字【20190084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已完成续期手续。

**(三)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资质、认证等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地主要为美国、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南美洲等国家/地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如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且下游客户最终生产成制剂用于商业目的（即上市销售供患者使用）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药品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或配合下游客户履行相应的药品注册程序并按照 GMP 体系管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如未被纳入制剂注册申报资料范围，则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并无上述资质和审批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欧盟 GMP 证书**

2015 年 6 月 5 日，博瑞泰兴取得拉脱维亚共和国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ZVA/LV/2015/006A），有效期 5 年，生产内容：纽莫康定 B0 原料药中间体。

2015 年 6 月 5 日，信泰制药取得拉脱维亚共和国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ZVA/LV/2015/007A），有效期 5 年，生产内容：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

发行人取得的拉脱维亚共和国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ZVA/LV/2015/006A、ZVA/LV/2015/007A），可在其它欧盟国家通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博瑞泰兴取得欧盟德国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DE\_BY\_04\_GMP\_2018\_0130），有效期 3 年，生产内容：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阿尼芬净原料药中间体。

2018 年 11 月 12 日，信泰制药取得欧盟德国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DE\_BY\_04\_GMP\_2018\_0128），有效期 3 年，生产内容：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阿尼芬净原料药。

发行人取得的欧盟成员国德国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DE\_BY\_04\_GMP\_2018\_0130、DE\_BY\_04\_GMP\_2018\_0128），可在其它欧盟国家通用。

## 2.日本 GMP 证书

2017 年 1 月 20 日，信泰制药取得日本药监局（PMDA）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外国制造业者场地认证编号 AG10500514），生产内容：恩替卡韦中间体。

2017 年 1 月 20 日，信泰制药取得日本药监局（PMDA）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外国制造业者场地认证编号 99AZ666666），生产内容：恩替卡韦中间体。

2017 年 1 月 20 日，博瑞泰兴取得日本药监局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外国制造业者场地认证编号 99AZ666666），生产内容：恩替卡韦中间体。

## 3.韩国 GMP 证书

2017 年 10 月 16 日，信泰制药取得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MFDS）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2017-A1-2063），生产内容：恩替卡韦水合物（Entecavir monohydrate）。

2019 年 3 月 6 日，信泰制药取得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MFDS）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编号 2019-A1-0185），生产内容：醋酸卡泊芬净（Caspofungin acetate）。

## 4.美国 EIR 报告

2013 年 10 月 11 日，信泰制药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DA）颁发的 EIR 报告，生产内容：恩替卡韦原料药中间体。

2016 年 3 月 10 日，信泰制药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DA）颁发的 EIR 报告，生产内容：非达米星原料药。

2016 年 9 月 9 日，博瑞泰兴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DA）颁发的 EIR 报告，生产内容：非达米星原料药中间体。

2018 年 2 月 5 日，信泰制药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DA）颁发的 EIR 报告，生产内容：泊沙康唑原料药、恩替卡韦中间体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资质、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已按照当地法规取得资质、认证。

**(四) 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有质量总监,参与所有与研发、生产、注册、销售等活动相关的质量事务,并直接向总经理直接汇报,确保质量部门工作的独立性,不受其他相关部门的干扰。

同时,质量总监接受来自质量部和各子公司(信泰制药、博瑞泰兴)质量部的日常工作汇报,实现质量事务垂直管理,以确保公司整体范围的日常活动符合国内外 GMP 法规的要求。此外,公司注册法规部和研发质量部门(博瑞医药、重庆乾泰)也接受质量总监的业务指导,以确保公司的注册活动和研发活动符合国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质量法规要求。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料药产品放行规程》、《固体制剂产品放行规程》《注射剂产品放行规程》等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质量审核人员需对发行人产品的物料、器具或产品的灭菌记录、与设备相关的操作记录、清洁记录、校验记录等事宜进行验证,在前述验证判定为合格后,相关产品方可放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问题 20:**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袁建栋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较多。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合理。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

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资金拆借行为的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控股股东袁建栋向公司拆借资金行为的合法性

1. 控股股东袁建栋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曾先后从发行人临时性借出资金合计 5,058,422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	资金使用费	说明
袁建栋	80,000.00	2016/1/13	80,000.00	2016/6/29	1,592.22	资金使用 费率按照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计算
	200,000.00	2016/2/17	200,000.00	2016/5/20	2,216.71	
	500,000.00	2016/3/9	500,000.00	2016/5/20	4,290.41	
	700,000.00	2016/4/8	700,000.00	2016/5/20	3,503.84	
	230,000.00	2016/4/15	230,000.00	2016/5/20	959.38	
	300,000.00	2016/4/15	300,000.00	2016/5/20	1,251.37	
	450,000.00	2016/4/26	450,000.00	2016/5/20	1,287.12	
	300,000.00	2016/4/26	300,000.00	2016/5/20	858.08	
	450,000.00	2016/5/27	450,000.00	2016/6/29	1,769.79	
	450,000.00	2016/5/27	450,000.00	2016/6/29	1,769.79	
	332,000.00	2016/6/7	332,000.00	2016/6/29	2,057.49	
	400,000.00	2016/6/7	400,000.00	2016/6/29	2,478.90	
	56,422.00	2016/6/15	56,422.00	2016/6/29	295.87	
	80,000.00	2016/6/15	80,000.00	2016/6/29	419.51	
	440,000.00	2016/6/16	440,000.00	2016/6/29	681.70	
90,000.00	2016/6/28	90,000.00	2016/6/29	10.73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本金	还款日期	资金使用费	说明
合计	5,058,422	--	5,058,422	--	25,442.91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袁建栋先生已经归还借款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资金使用费。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确认袁建栋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控股股东袁建栋向公司拆借资金行为的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于发行人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且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袁建栋先生报告期内向公司的借款已及时还清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上述事项发生之后，发行人已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予以明确。自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后，发行人未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合法有效。

## 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原持有爱科赛尔 60% 股权，爱科赛尔主营业务为制剂工艺的研发。2018 年 5 月，袁建栋将其持有的爱科赛尔股权分



别无偿转让给博瑞医药（40%）、钟志远（20%）。目前，爱科赛尔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未收购袁建栋持有的爱科赛尔剩余 20% 股权的原因，袁建栋向钟志远转让爱科赛尔 20% 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爱科赛尔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已彻底消除；（3）袁建栋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收购袁建栋持有的爱科赛尔剩余 20% 股权的原因，袁建栋向钟志远转让爱科赛尔 20% 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鉴于爱科赛尔成立时间较短，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且爱科赛尔的另一股东钟志远对爱科赛尔的前景较为看好，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钟志远控制爱科赛尔。

根据袁建栋、钟志远书面确认，袁建栋向钟志远转让爱科赛尔 20% 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爱科赛尔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已彻底消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科赛尔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志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除通过发行人间接持有爱科赛尔 40% 股权外，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科赛尔任何股权。

（三）袁建栋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袁建栋除曾控制爱科赛尔外，未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建栋向钟志远转让爱科赛尔 20% 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爱科赛尔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已彻底消除；袁建栋除曾控制爱科

赛尔外，未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相关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1.80 万元及 7,191.5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为 11,543.3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并同时委托民生证券、中信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博瑞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博瑞有限 2001 年 9 月成立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9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1.80 万元及 7,191.5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为 11,543.3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收入和权益分成收入;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月-3 月的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45.08	40,643.68	31,568.40	20,081.19
其他业务收入	0.94	106.65	108.65	11.29
<b>合计</b>	<b>8,946.02</b>	<b>40,750.33</b>	<b>31,677.05</b>	<b>20,092.4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3月交易金额
苏州麦田禾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采购员工餐等	262,647

#### 2. 关键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64,3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3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PT Brightgene BioMedical Indonesia	89,89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

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博瑞医药	喜巴辛类似物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4107779613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 年
2.	乾泰生物	一种生产达巴万星前体 A40926 的方法	2015102217582	发明	2015 年 5 月 5 日	20 年
3.	博瑞医药、信泰制药	L-精氨酸苯乙酸盐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4757364	发明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 年
4.	博瑞医药、乾泰生物	一种发酵生产青蒿酸的方法	201410377262X	发明	2014 年 8 月 4 日	2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1,991,973.10	12,677,245.75	0.00	89,314,727.35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712,949.78	24,448,589.35	0.00	64,264,360.43
运输设备	5,021,642.32	2,486,504.89	0.00	2,535,137.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202,360.57	19,812,908.40	0.00	27,389,452.17
实验设备	48,130,541.66	21,504,294.40	0.00	26,626,247.26
<b>合计</b>	<b>291,059,467.43</b>	<b>80,929,542.79</b>	<b>0.00</b>	<b>210,129,924.64</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净资产投入或在设立后购买而取得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1)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QLGY-2019-00007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醋酸卡泊芬净，销售总金额为人民币 565.5 万元。

(2)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 AZAD Pharma AG 签署《50mg/ml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输注液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AZAD Pharma AG 提供用于生产相应制剂的原料药羧基麦芽糖铁，并从 AZAD Pharma AG 销售羧基麦芽糖铁产品的净销售额中获取销售提成。

(3)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RWZ-201903025 的《物料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纽莫康定，销售总金额为人民币 774.3 万元。

### 2. 其他合同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朱龙华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朱龙华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将



用于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向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生产设备的改造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2) 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340,293.13 元，账面价值为 5,249,858.2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单位：元

往来单位	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 容
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借款
南京安特洛尔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预付款转入
北京翔宇恒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2,250.00	92,250.00	预付款转入
上海信博软件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预付款转入
罗丽萍	63,000.00	3,150.00	备用金
<b>合 计</b>	<b>5,385,250.00</b>	<b>575,400.00</b>	--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它应付款余额为

2,823,589.0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单位：元

往来单位	金 额	内 容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9,367.28	应付房租及物业费
PT Brightgene BioMedical Indonesia	89,892.22	预付款转入
发行人员工（含离职员工）	16,000.00	员工（含离职员工）应付补 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泰兴石油分公司	7,901.40	加油费
泰兴市豪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28.00	住宿费
合 计	<b>2,823,588.9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6%，1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1.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信泰制药、博瑞泰兴、乾泰生物为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广泰生物为提供技术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博瑞香港、博瑞欧洲，报告期内无需交纳中国增值税。

## 2.城建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适用 7% 的城建税率；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博瑞香港、博瑞欧洲，报告期内无需缴纳中国城建税。

## 3.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 5% 的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博瑞香港、博瑞欧洲，报告期内无应缴纳中国教育费附加的业务。

## 4.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乾泰生物、博瑞泰兴、信泰制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广泰生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博瑞香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得税率为 16.5%；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博瑞欧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联邦所得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率为联邦税的 12.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出口退税率为 9-15%。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 2.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信泰制药、博瑞泰兴、乾泰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19 年 2 月 15 日，根据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知专[2018]12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八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收到苏州市 2018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费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

#### (四) 发行人的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3) 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建栋先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女士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袁建栋先生、钟伟芳女士未涉及任何个人诉讼、仲裁事项，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可以合理预见、将会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博瑞创投、先进制造、红杉智盛、弘鹏投资、Giant Sun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博瑞创投、先进制造、红杉智盛、弘鹏投资、Giant Sun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程 铭

吴永全